

No. 47862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authoriz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with route schedule). London, 19 January 2004

Entry into force: *25 November 2009 by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Portuguese*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22 October 2010*

**Royaume-Uni de Grande-Bretagne et d'Irlande du Nord
et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Macao (par autorisation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u Royaume-Uni de Grande-Bretagne et d'Irlande du Nord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Macao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aux services aériens (avec tableau de route). Londres, 19 janvier 2004

Entrée en vigueur : *25 novembre 2009 par notific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0*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portug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Royaume-Uni de Grande-Bretagne et d'Irlande du Nord, 22 octobre 2010*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航 班 協 定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

意欲締結一項協定,以便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建立航班服務提供框架,

達成協定如下：

第一條 定 義

就本協定而言,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一) “芝加哥公約”一詞,指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供開放簽字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包括(一) 對締約雙方適用的對該公約的任何修改；及(二) 任何附件或根據該公約第九十條對其附件所通過的任何修改,只要該修改或附件在任何特定時間對締約雙方有效；

二) “航空當局”一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指民航局,在聯合王國方面指運輸國務秘書,對第七條

而言指民航當局，或對雙方而言，指經授權行使上述當局目前行使的任何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任何個人或機構；

三) “指定空運企業”一詞指根據本協定第四條而獲指定和授權的空運企業；

四) “地區”一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方面，則採納芝加哥公約第二條中“領土”一詞的含義；

五) “航班”、“國際航班”、“空運企業”和“非運輸業務性經停”名詞採納該公約第九十六條所分別賦予的含意；

六) “使用費”一詞指對飛機，其機組，旅客和貨物提供機場財產或設施或包括為飛越在內所提供的導航設施，包括相關服務和設施，而由有關當局或經其允許向空運企業收取的費用；

七) “本協定”一詞包括附件以及對附件及本協定的任何修改；

八) 締約一方的“法律和規定”一詞指在任何時候該締約方地區內的有效法律和規定；

九) “空運經營人執照”指締約一方航空當局發給某空運企業，確認該空運企業在該執照規定的航空活動中具有保證飛機運營安全的專業能力和組織的文件。

第二條

芝加哥公約的適用性

本協定的條款應服從於芝加哥公約的條款，締約

雙方應按芝加哥公約的條款行事，只要這些條款適用於國際航班。

第三條 權利的授予

一. 締約一方給予締約另一方以下有關經營國際航班的權利：

- 一) 飛越締約對方地區而不降停；
- 二) 在其地區內作非運輸業務性經停。

二. 締約一方給予締約另一方本協定以下規定的權利，以便在本協定附件航線表中相應部份所規定的航線上經營國際航班。此航班和航線以下分別稱為“協議航班”和“規定航線”。在規定航線上經營協議航班時，締約各方指定空運企業除享有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權利外，還有權在締約對方地區內本協定航線表中該航線的各個規定地點降停，以便上下旅客、裝卸行李和包括郵件在內的貨物；

三. 本條第二款的內容不應被視為給予締約一方指定的一家或多家空運企業為出租或取酬為目的，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裝載旅客，以及包括郵件在內的貨物前往締約另一方地區內另一點的權利。

四. 如果由於武裝衝突，政治動亂或演變，或者特別和非同尋常的情況，締約一方指定空運企業不能在通常航路上經營某航班，締約另一方應盡力通過提供適當的臨時航路安排為該航班的繼續經營提供方便。

第四條

空運企業的指定與授權

一.締約一方有權以書面向締約另一方指定一家或多家空運企業在規定的航線上經營協議航班，以及撤銷和更改該指定。

二.締約另一方航空當局在收到上述指定後，應在不違反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延誤地向被指定的一家或多家空運企業授予適當的經營許可。

三.締約一方航空當局可以要求締約另一方所指定的空運企業向其證明，該空運企業具備資格滿足該當局符合芝加哥公約條款的通常及合理地應用於國際航班運營的法律和規定所制訂的條件。

四.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如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航空當局指定的空運企業的下述情況有疑義，則有權拒絕授予本條第二款所述的經營許可，或對該指定空運企業行使本協定第三條第二款中所規定的權利附加其認為必要的條件：

(一) 該空運企業是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境內成立，以及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得到經營許可證；及

(二) 負責授予其空運經營執照的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對該空運企業實施並保持有效的管理上的控制，並且在指定中對有關航空當局予以清楚識別。

二)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如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航空當局指定的空運企業下述情況有疑義，則有權拒絕授予本條第二款所述的經營許可，或